

文件编号 GIC/OD002



GIC 中国认证规程 (认证须知)

编制：吴飞峰、刘清华 2021.8.10

审核：郑秀芳 2021.8.12

批准：唐春平 2021.8.12

---关于 GIC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简称 **GIC 英国**）的总部设在英国伦敦，主要业务是管理体系认证和培训，获得多个全球盛名认可机构的认可资格。GIC 在全球拥有近 40 多个分支、办事机构和众多高素质的认证审核人员，为全球客户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认证服务。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Ltd（简称 **GIC 中国**）是 **GIC 英国** 在华直接投资成立且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在中国合法经营的认证机构。

GIC 中国 的管理及工作人员、审核员能够定期接受 **GIC 英国** 安排的国内外管理、审核及技术等专家的定期培训，因此能够为获证客户带来国外最新标准认证信息，技术发展及管理概念。

GIC 中国 保持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对所有获证客户提供优惠的证后服务：

☆增值审核：根据客户需求引入“业绩改进指南”、“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卓越绩效评价”等现代管理方法在审核中提供增值服务。

☆培训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举办各类培训班，如内审员培训、内审能力提高培训，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专项培训等，请关注 **GIC 中国** 网站的培训计划。

GIC 中国 始终秉承“专业到位、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其丰富的行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大量的高素质的人才、庞大的专业化的审核队伍、公正客观的职业精神确保服务质量满足法律法规和客户增值的要求。也正籍此，**GIC 中国** 的认证服务得到了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众多品牌客户的普遍认同，成为各行业企业的理想合作伙伴。客户已遍及中国、中国香港、美国、西班牙、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家和地区。

—GIC 中国联系方式：

- GIC 中国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6D 邮编：100124

电话：010—6538 9968 传真：010—6538 9958 Email: service@gicg.com.cn

运营部：010-65389968 转 608

审核部：010-65389968 转 508

技术部：010-65389968 转 708

综合部：010-65389968 转 308

- 广州分公司：020-2882970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2 座 3102 房

- 苏州分公司：0512-82100118

地址：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 8-511 室

- 上海分公司：021-56961071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名义 16E 室

- 成都办事处 028-83211723, 028-83203162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东恒国际 2 幢 1 单元 8-2



1、总则

1.1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简称GIC中国）是由英国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简称GIC-UK）直接投资成立的外资法人独资公司，GIC中国认证服务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证书批准号：CNCA-RF-2005-43），从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

1.2 GIC中国获得获得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大洋洲认可委员会（JAS-ANZ）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认可业务范围详见附件A。

1.3 GIC中国依据公认或适宜的标准和要求，提供独立的认证审核服务，作出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的决定。所有认证决定都由GIC中国内部作出。除本文件的规定外，执行国家相关认证规则的要求或GIC中国相关备案的认证规则要求，具体实施要求由GIC中国内部作出规定。

1.4 如果GIC中国客户因为疏忽而未能有效建立或保持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的资质，那么GIC中国不承担任何责任、赔偿、花费、费用、损失或损害。

2、GIC 中国承诺—权利与责任

2.1 GIC 中国 保密承诺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机构承诺：

保密范围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保密承诺

- 本机构的管理人员、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等均遵守保密承诺：未经委托方/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
- 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

2.2 重要声明

2.2.1 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申请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审核组将即刻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该企业和相关的主管机构，旨在促使申请方必须对发现的问题马上给予合理的解决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申请方不得干扰。

2.2.2 在认证周期内，GIC 如发现获证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GIC 有权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的主管部门，并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资格。获证方必须做出适当和迅速的应对对出现的问题给予解决，否则乙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资格。

2.2.3 在认证周期内，如果发现与该获证方有突显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已经产生了利益冲突，GIC 将以口头及书面的方式通知获证方，旨在促使获证方必须马上给予合理的解决，消除该利益冲突。

2.3 公正性声明

公正性是使社会各方建立信任的必要条件，是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实现其价值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GIC 作为为社会各届提供认证服务的具有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的要求，按照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做如下承诺：

2.3.1 认证服务在已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

2.3.2 GIC 现在和将来都不从事与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认证咨询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提供体系设计、实施和维护等咨询服务；
- b.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 c. 不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条龙”式的合作，也不进行有关这方面的诱导、暗示或宣传；
- d. 不安排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的审核或评定；

2.3.3 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

2.3.4 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或活动、分包方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2.3.5 对认证审核人员有如下规定：

- a. 专职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 b. 在最近两年内对认证委托方提供过咨询活动的专兼职审核员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GIC 将解除其聘用合同，并向 CCAA 汇报情况。

2.3.6 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并认真贯彻实施《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

2.3.7 GIC 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

2.3.8 GIC 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理事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3、申请人承诺—权利与责任

3.1 应遵守GIC中国的认证要求，向GIC中国开放认证审核场所，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和相关证据，这些信息和证据须证明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人资质合法有效，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认证无效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非经济方面的其他后果。

3.2 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当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GIC中国通报，以确保GIC中国能按规定决定是否增加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3.3 应按合同约定向GIC中国支付认证费用及其它费用；逾期不交付的，承担GIC中国对其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等的责任。

3.4 需提供审核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GIC中国派出的审核小组成员的安全事宜，并按实际支出承担审核小组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3.5 申请人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相应的宣传；

——宣传认证结果时绝不损害 **GIC** 的声誉。不做使 **GI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如何决定的），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并按 **GIC** 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证书和标志）；

——认证结果只能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或其服务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不用认证结果来暗示公司某一类产品或服务得到了 **GIC** 的批准；

——用不产生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

——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对认证内容的引用，符合 **GIC** 的要求；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可从GIC中国官方网站（www.gicg.com.cn）下载或阅读。

3.6 申请人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其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含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当申请人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时，应于5日内向GIC中国通报，GIC中国可采取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一旦证明体系

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或申请人不接受上述检查或审核时，GIC 中国可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
施。

3.7 申请人在认证合同有效期内须从 GIC 中国网站 www.gicg.com.cn 公开文件栏目下定期下载最新
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

3.8 申请人可对 GIC 中国派出的审核人员的违纪行为向 GIC 中国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
诉/投诉。

3.9 申请人建立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 GIC 中国的规定要求时，
承担不批准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申请人认证资格的责任。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申请人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 按认证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且运行3个月以上；
- 进行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 不在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
单”

4.2 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申请资料

申请人向GIC提出认证申请，填写“认证申请与调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2.1 如实填写认证申请与调查表

- a. 清楚描述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
- b. 提供有效期内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书、资质证书、3C 证书
等。覆盖多场所时，应同时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 c. 认证覆盖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d. 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成文信息，如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或其它适用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还应包括：

- 组织结构图；
-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必要时）；
- 生产工艺/服务流程图（必要时）；
- 临时或固定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4.2.2 申请 EMS 认证时还应提交：

- a. 地理位置图和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物排放点分布（必要时）；
- b. 排污许可证（需要时）；
- c.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d. 适用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及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等；
- e. 主要设备清单（需要时）；
- f. 适用时，提供化学危险品清单。

4.2.3 申请 OHSMS 时还应提交：

- a. 重要危险源清单（或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 b. 主要危险材料清单（适用时）
- c. 适用时提供：安全评价资料；
- d. 主要设备清单（必要时）

4.2.4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GB/T50430）认证时还应提交：

- a. 安全生产许可证；
- b. 在建项目清单。

注：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可申请单独发一张与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相同的带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的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证书。该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建筑行业相关要求。

4.2.5 多名称客户申请认证时还应提交：

- a. 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组织结构（组成）介绍及集团公司章程及母、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各子公司股权登记证明等。

- b. 一套人马多块牌子：

各公司营业执照及股权登记证明及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关系介绍及声明（包括最高管理层、公司组织机构、生产经营场地与范围等）。

- c. 生产与销售异地注册：

各公司营业执照及股权登记证明及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关系介绍及声明（包括最高管理层、组织机构、生产与销售关系等）

- d. 同属一组织的协议或合同证明

- e. 其他必要的证实同一申请组织的证据。

4.2.6 认证证书转换时还应提交：

- a. 原认证证书复印件；

- b. 最近一次初审或再认证审核报告；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报告
- c. 当存在严重不符合时，提供严重不符合报告及关闭严重不符合的相关证据文件。
- d. 转换认证机构声明。

4.3 认证申请评审、认证合同

GIC 中国根据认证申请及申请资料，满足上述申请条件、资料齐全、完整，并在 GIC 中国业务范围内时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经补充、完善后仍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经认证申请评审决定可受理时，GIC 中国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合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认证规则确定的内容要求。

认证收费标准见附件 B。

5、审核策划

5.1 认证周期

5.1.1 初次认证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认证程序见附件 C。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有特定行业认证方案的除外），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终止日期截止。

5.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1.3 认证机构应当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2 审核时间

根据申请组织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相应风险与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基础审核时间见附件 D。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上述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单体系初审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多体系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3 审核组

5.2.1 GIC 中国根据认证的体系、范围、专业等情况组建具备能力的审核组，审核组由审核员、技术专家（必要时）或实习审核员组成。

5.2.2 审核组负责领导审核组工作，负责与申请组织沟通、联系，组织完成审核任务。

5.2.3 技术专家承担技术支持，不实施审核，实习审核员在审核员支持下参与审核，均不计人日。

5.4 审核计划

5.3.1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类型编制审核计划，说明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3.2 审核组依据审核抽样的原则，对申请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抽样审核，抽样应具有代表性。

5.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 审核实施

6.1 审核过程

6.1.1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并保留相应审核记录。

6.1.2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应按时参加并签到。

6.1.3 发生下列情况时，可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2 初次认证审核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服务认证则实行文件评审+现场审查+暗访或随机调查方式。

6.2.1 一阶段审核

GIC 中国根据相关规则及风险评估，确定一阶段现场或非现场审核方式和原因，一阶段审核通过收集信息，确定受审核方是否具备接受二阶段审核的条件。通过一阶段审核：

(1)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确认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认证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体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二阶段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予实施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6.2.2 二阶段审核

6.2.2.1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2.2.2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 GIC 中国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3 审核报告

6.3.1 审核组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审核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3.2 GIC 中国保留证实审核报告相关信息的证据，于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GIC 中国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4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4.1 申请组织应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一般不符合于 1 个月内完成关闭；严重不符合，于 3 个月内完成。

6.4.2 审核组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方式视不符合情况可分为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

6.4.3 申请组织不能在規定期限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审核组可重新评估审核结论。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需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5 认证决定

6.5.1 GIC 中国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5.2 认证决定人员为 GIC 中国管理控制下的、无公正性问题的非审核组成员组成。

6.5.3 认证决定前应满足：

(1) 审核报告符合 6.3 要求，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GIC 中国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GIC 中国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5.4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GIC 中国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5.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GIC 中国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或提供的服务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应认证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与认证体系有效性相关的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环保或安全相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6.5. 6GIC 中国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认监委规定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信息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活动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活动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 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符合适用认证标准（如 GB/T 19001/ISO 9001、GB/T24001/ISO14001 等）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
-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标有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GIC 中国官方网站（www.gicg.com.cn），并标注“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7.2 认证证书有效期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7.3 认证证书信息披露制度

GIC 中国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按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4 关于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的说明

客户在获得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认证资格后即享有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权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

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具体参见《GIC 中国认证证书及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说明》。

7.5 关于认证资格的保持

7.5.1 时间要求

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我司对获证客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通常情况定在正式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的第 10、20 个月进行定期监督审核。确因特殊原因，获证客户无法按时接受定期监督审核，申请延期在 1 个月内的，可于定期监审时间之前，向 GIC 中国市场部提出延期申请，获准后可延期，但两次审核时间不得超出 12 个月。当发生暂停时，获证方必须在暂停期满前进行恢复审核，同时下次审核时间应在含暂停期在内的 14 个月内进行。且确保在认证周期内至少进行两次监督。对于超过 1 个月的延期申请，请慎重做出，避免因延期使二次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的间隔超过 12 个月而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7.5.2 保持认证的条件

获证客户应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保持认证：

- 1)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二次审核的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 2)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常一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 3 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 3)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 4)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QMS)/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
- 5)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6)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如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的重大更改、出现严重事故或投诉等，GIC 中国可酌情

增加审核的频次，严重的需提前再认证。

8 监督审核程序

8.1 监督周期

8.1.1 申请组织应按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周期接受 GIC 中国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8.1.2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8.1.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4 针对 QMS，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企业应接受监督审核。

8.2 监督审核

8.2.1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审时间人日数的 1/3。

8.2.2 GIC 中国按审核组要求组建监督审核组，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监督审核。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8.2.3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对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重要因素，是否按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或服务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8.2.4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分析原因，按 6.4 章节的要求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关闭不符合。

7.2.5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3 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GIC 中国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9 再认证程序

9.1 再认证申请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要保持认证证书，应向 GIC 中国申请再认证审核，以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9.2 再认证实施

9.2.1 GIC 中国按要求组成审核组，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确定再认证审核计划并实施。

9.2.2 在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审核时间不少于初审人日数的 2/3。

9.2.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申请组织应在 3 个月内、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9.2.4 GIC 中国按规定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9.2.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0、特殊审核

10.1 特殊审核

包括为扩大、缩小或变更范围、恢复证书、补充证据、非例行稽查审核等进行的审核，以及在以下情况下，GIC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内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审核：

- 为调查投诉；
- 对变更情况做出回应；
- 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的跟踪审核。

10.2 扩大认证范围

当客户要求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及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

信息和资料如：修改后的体系文件等，书面提交GIC 中国，GIC 中国评审通过后将会准备一份补充协议以反映范围、收费的变化，并将其提交给客户。

扩大范围的审核可单独进行，或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依据所扩大活动的程度或复杂性，可以在扩大审核之前增加第一阶段审核。

10.3 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客户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司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否则需现场确认换发证书。

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换发新证书后，获证客户必须将原证书交回认证机构，并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

10.4 非例行稽查审核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GIC 将对获证客户进行非例行稽查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客户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客户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其他需作非例行稽查的情况。

11 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

11.1 暂停证书

11.1.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GIC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1) 管理体系或服务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或服务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

11.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10.1.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1.1.3 GIC 中国通过 www.gicg.com.cn 官方网站、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等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1.2 撤销证书

11.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GIC 中国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QMS）、环保检查（EMS）、职业健康安全（OHSMS）抽查的。
-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QMS）、重大环保事故（EMS）或重大职业健康事故（OHSMS），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1.2.2 撤销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应及时寄回被撤销的认证证书。拒不寄回作废证书导致的后果由被撤销证书的组织承担。GIC 中国按规定于官网、国家认监委网站公示公布撤销决定。

11.2.3 GIC 中国通过各有关途径监督检查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对违反规定的。

11.3 恢复认证资格

获证客户被暂停认证资格后，应针对暂停的原因及时、认真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客户可以向 GI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应用，经 GIC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资格。

恢复认证收费标准为：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认证现场审核时，加收 1-2 人日费用；如需专门增加一次恢复认证现场审核时，则按认证合同收取一次监督审核费。

12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1 对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本文件的要求，并易于识别。

12.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3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1 GIC 中国严格履行社会责任，禁止受理不符合适用认证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相应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3.2 GIC 中国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时，申请组织应该详细说明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 GIC 中国进行现场审核。

13.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GIC 中国不接受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的转换申请。

13.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4 关于信息通报

信息通报制度的是 GIC 中国与获证客户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获证客户应建立程序，以确保向我司提供最新的信息。当获证客户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填写《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附上必要的资料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向我机构通报：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 组织结构变更；
- 主要工艺/设备变更；
- 体系文件变更；
- 认证产品标准变更；
- 产品范围变更；
- 重大环境因素、危险源变更
- 法律、法规清单变更；
- 企业人数变更
- 名称、通讯地址、电话、经营场所等发生变更；
- 资质未得到正常保持，如营业执照未按年度进行年检，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开工许可证、资质许可超出有效期；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出现不合格；
- EMS/OHSMS 内、外部监测出现不合格；
- 有重大人身安全/质量/环境事故；
- 有申、投诉、政府处罚、媒体曝光情况；

获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场所、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人身安全/质量/环境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 GIC 的，GIC 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当以上变更涉及换发证书、费用变更时 GIC 中国将会准备一份补充协议以反映范围变更内容及收费的变化，并将其提交给客户。

15 关于申诉、投诉，争议

为了维护 GIC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获证客户的合法权益，GIC 建立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获证客户对有争议的事项可通过申诉、投诉求得解决。申诉、投诉受理部门为综合部。电话：010-65389968-308。GIC 中国将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书面通知同时注明，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5.1 申诉

15.1.1 申诉：获证客户对 GIC 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15.1.2 获证客户对 GIC 做出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有权进行申诉。申诉期为接到 GIC 的处理决定或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承担不予受理申诉的风险。接到客户申诉后，GIC 中国将对申诉进行评估并在三个月内向获证客户做出书面回应。

15.1.3 在书面申诉的同时，申诉人应预付 1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用以支付与申诉有关的、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如逾期未预付保证金，获证客户将承担不予受理申诉的风险。

15.2 投诉

15.2.1 投诉：相关方向 GIC 或相关主管部门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GIC 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15.2.2 如果 GIC 收到来自获证客户或第三方的有关证书的投诉，GIC 有义务调查投诉的原因。并向投诉人提交正式的书面回应。

15.3 由获证客户责任造成的投诉，调查所用的一切费用均由获证客户承担。由 GIC 责任造成的投诉，调查所用的一切费用均由 GIC 承担。

15.3 争议

15.3.1 争议：GIC 与获证客户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15.3.2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直接致电给我司相关部门寻求解决。

16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1 GIC 中国按认证记录控制程序，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6.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6.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6.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7 其他

17.1 本规范内容提及适用的认证标准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7.2 本规范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7.3 当本规程与相关专项认证规则描述不一致时，参照专项认证规则的描述。本文件的相关解释权归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A

A.1 GIC 认证业务范围（经 CNCA 批准或备案业务）：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QMS)
- 环境管理体系 (EM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MDQMS)
-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HSE)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反贿赂管理体系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
- 不动产服务认证

A.2 认可范围

序号	认证业务范围	UKAS			JAS-ANZ			CNAS			
		Q	E	S	Q	E	S	Q	E	S	EC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	●	●	●	○	○	○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	○	●	●	●	○	○	○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	○	●	●	●	○	○	○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	○	●	●	●	○	○	○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	○	●	●	●	○	○	○	
6	木材及木制品	●	●	○	●	●	●	○	○	○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	○	●	●	●	○	○	○	
8	出版业	○	●	○	●	●	●	○	○	○	
9	印刷业	●	●	○	●	●	●	○	○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	○	○	●	●	●	○	○	○	

11	核燃料	○	○	○	●	●	●	○	○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	●	●	●	○	○	○	
13	药品	○	○	○	●	●	●	○	○	○	
14	橡胶及塑料制品	●	●	○	●	●	●	●	●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	●	●	●	○	○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	●	○	●	●	●	○	○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	●	●	●	●	●	●	
18	机械及设备	●	●	●	●	●	●	●	●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	●	●	●	●	●	●	●	
20	造船业	●	●	○	●	●	●	○	○	○	
21	航空航天	○	○	○	●	●	●	○	○	○	
22	其他运输设备	○	○	○	●	●	●	○	○	○	
23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	●	○	●	●	●	○	○	○	
24	回收业	●	●	●	●	●	●	○	○	○	
25	供电业	○	○	○	●	●	●	○	○	○	
26	供气业	○	○	○	●	●	●	○	○	○	
27	供水业	○	○	○	●	●	●	○	○	○	
28	建筑业	●	●	●	●	●	●	●	●	●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	○	●	●	●	●	●	●	
30	宾馆及餐馆	○	●	○	●	●	●	○	○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	●	●	●	●	○	○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	●	●	●	●	●	●	
33	信息技术	●	●	○	●	●	●	●	●	●	
34	工程服务	●	●	●	●	●	●	●	●	●	
35	其他服务	●	●	○	●	●	●	■	■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	○	●	●	●	○	○	○	
37	教育	○	○	○	●	●	●	○	○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	○	●	●	●	○	○	○	
39	其他社会服务	●	●	●	●	●	●	○	○	○	

注：●为已获得认可的范围 ●部分被认可 ○为待认可范围 ■即 35.15.00 物业管理

如有变化或需要更详细的信息，请与 GIC 中国技术部联系。



附件 B 认证收费

B.1 收费依据

●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1999]1556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中的要求，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B.2 收费项目

- a) 申请费：初次认证；
- b) 审核费：初次审核、监督、再认证以及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认证范围、恢复审核所发生的费用；
- c)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涉及初次认证、再认证和扩大认证业务领域的认证注册，并对不同的认证业务领域分别收取注册费；
- d)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更换证书费。

B.3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扩大认证领域	证书转换
	申请费	1000	/	/	1000	1000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	2000	2000	2000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2000	2000	/
	更换证书费	100 元/套				
	副本费	50 元/证				
	子证书费	2000 元/套				

B.4 费用说明

- 申请费：在提交认证申请时支付给 G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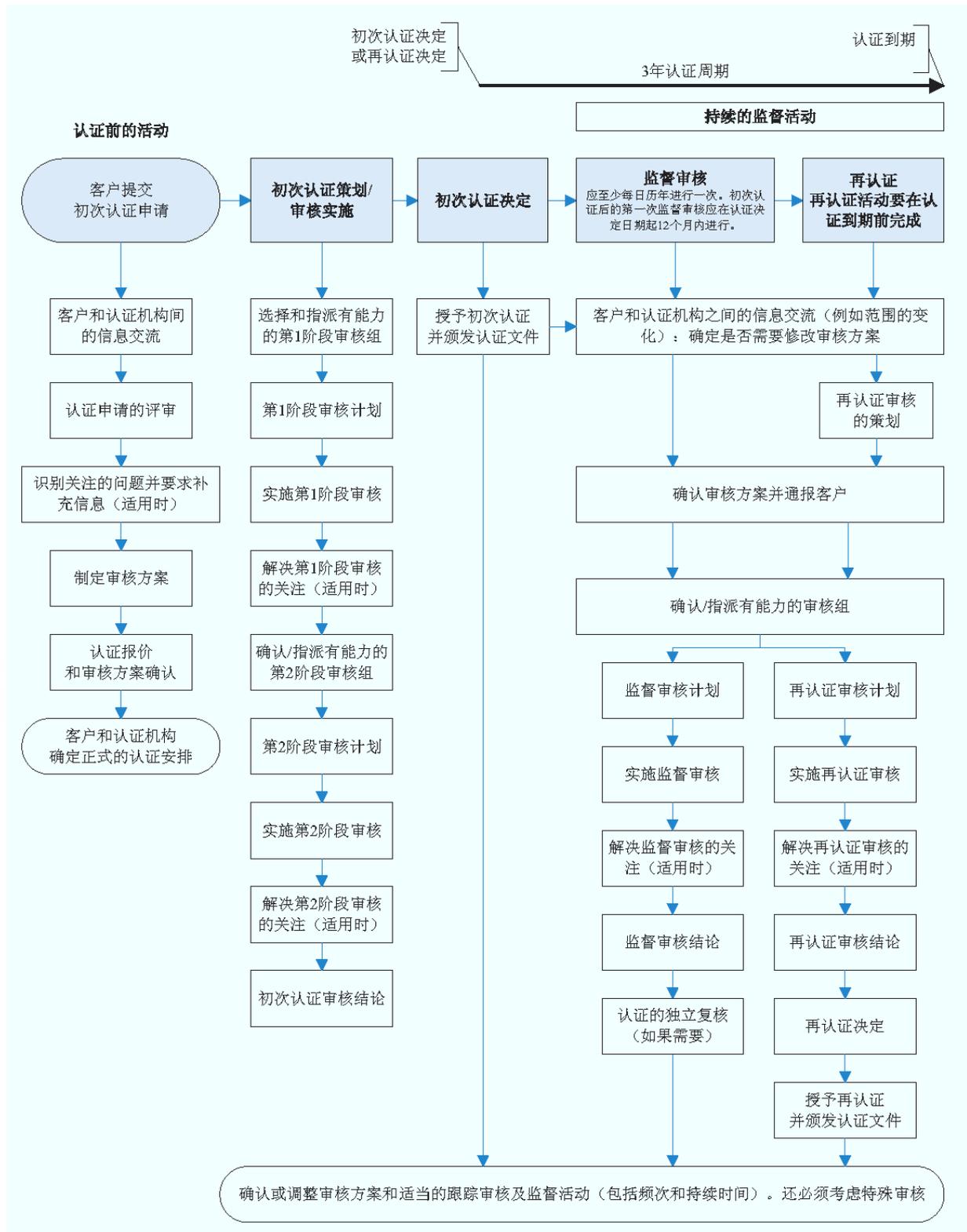
- 初次审核费的 50%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的审核费应于现场审核前付清；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应在批准认证资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费到发证；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监督审核费、再认证审核费应于每次审核的30日之前支付；
-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 审核组在进行初访、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支付；
- 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纠正整改情况进行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 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原费用60%收取，其它费用不变。

注：由于申请人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不能授予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认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特此表示歉意。



附件 C 认证流程：



(注：针对服务认证，上述一阶段审核可用文件评审代替)

附件 D：基础审核时间

D.1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D.2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D.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D.4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基础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基准人日	每增 1 个场所	暗访（或顾客调查）		基准人日	每增 1 个场所	暗访（或顾客调查）
1-5	1.5	+0.5	+0.5	626-875	13	+2	+1
6-10	2	+0.5		876-1175	14	+2	1.5
11-15	2.5	+0.5		1176-1550	15	+2	
16-25	3	+0.5		1551-2025	16	+2	
26-45	4	+0.5		2026-2675	17	+2	
46-65	5	+0.5		2676-3450	18	+2	
66-85	6	+1		3451-4350	19	+2.5	2.0
86-125	7	+1	4351-5450	20	+2.5		
126-175	8	+1	5451-6800	21	+2.5		
176-275	9	+1	6801-8500	22	+3		
276-425	10	+1.5	8501-10700	23	+3		
426-625	11	+1.5	+1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附件E：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

组织名称				注册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报时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再认证审核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再认证审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再认证审核后
信息通报内容				变更/通报内容详述(可另附页)	
1	体系的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名称、地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及其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活动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人数变更				
2	被政府或认可机构抽查情况的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法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EMS/OHS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被认可机构抽查				
3	顾客、相关方的反馈意见或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被媒体曝光或发生社会关注事件				
4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如具备） 用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报 GIC 备案。				
5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址/经营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通讯地址、电话）				
6	其它需要通报的情况				
组织填报人/日期：				公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以上内容信息发生时，应于 5 日内报送至 GIC 中国。特别是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应随时通报，若因组织隐瞒实情不上报而造成的后果，由组织自行负责； 2. 以上各项内容仅针对体系覆盖范围，如有发生，请在涂黑选择标识如“■”，并在“主要变更内容详述”栏中将变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应的证实材料； 3. 如有任何问题，请与 GIC 中国客服经理联络。				